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389—2017

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

Information security technology—
Guidelines for grading of classified protection of cyber security

2017-05-08 发布

2017-05-08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引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定级原理及流程	2
4.1 安全保护等级	2
4.2 定级要素	2
4.2.1 定级要素概述	2
4.2.2 受侵害的客体	2
4.2.3 对客体的侵害程度	3
4.3 定级要素与安全保护等级的关系	3
4.4 定级流程	3
5 确定定级对象	4
5.1 基础信息网络	4
5.2 信息系统	4
5.2.1 工业控制系统	4
5.2.2 云计算平台	4
5.2.3 物联网	4
5.2.4 采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信息系统	5
5.2.5 其他信息系统	5
5.3 大数据	5
6 初步确定安全保护等级	5
6.1 定级方法概述	5
6.2 确定受侵害的客体	6
6.3 确定对客体的侵害程度	6
6.3.1 侵害的客观方面	6
6.3.2 综合判定侵害程度	6
6.4 确定安全保护等级	6
7 专家评审	7
8 主管部门审核	7
9 公安机关备案审查	7
10 等级变更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各级等级保护对象定级工作要求	8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定级方法流程	9
参考文献	10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、电力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第一测评实验室、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、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明、曲洁、任卫红、张振峰、袁静、朱建平、马力、刘韧、陈雪秀、刘鑫。

引 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 147 号令)和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(公通字[2007]43 号)制定本标准。

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系列标准包括：

- GB/T 25058—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；
- GB/T 22239—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；
- GB/T 28448—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。

本标准依据等级保护相关管理文件,综合考虑保护对象在国家安全、经济建设、社会生活中的重要程度,以及保护对象遭到破坏后对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公共利益以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危害程度等因素,提出确定保护对象安全保护等级的方法。

信息安全技术

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定级方法和定级流程。
本标准适用于为等级保护对象的定级工作提供指导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7859—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

GB/T 25069—2010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 17859—1999 和 GB/T 25069—201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等级保护对象 target of classified protection

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作用对象,主要包括基础信息网络、信息系统(例如工业控制系统、云计算平台、物联网、使用移动互联技术的信息系统以及其他信息系统)和大数据等。

3.2

基础信息网络 basic information network

为信息流通、信息系统运行等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信息网络,包括电信网、广播电视传输网、互联网、业务专网等网络设备设施。

3.3

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

由计算机和类计算机的软硬件及其相关的和配套的设备、设施构成的,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进行信息处理或过程控制的资源集合。

注:资源可以是物理设备,也可以是虚拟设备。

3.4

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national 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

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、能源、金融、交通、水利、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基础信息网络、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,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、丧失功能或数据泄露,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国计民生和公共利益的等级保护对象。

3.5

客体 object

受法律保护的、等级保护对象受到破坏时所侵害的社会关系。